

臺灣制定公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歡迎港澳專業人士申請赴臺工作

為延攬專業人才赴臺工作，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並定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施行。港澳專業人才赴臺同樣可準用該法之規定，港澳專業人才赴臺工作、尋職更加方便。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表示，為對外延攬專業人士赴臺，該法第 20 條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赴臺從事專業工作、尋職者，可準用本法相關規定，主要重點為鬆綁港澳居民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規定；賦予港澳特定專業人士在臺居留友善、便利生活環境，包括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(現行為 3 年)，期滿得申請延期，每次最長為 5 年；港澳特定專業人士得申請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(個人工作許可)；放寬隨行眷屬健保納保限制，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；提供租稅優惠，首次來臺者享有薪資所得減稅之優惠等。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進一步表示，為加強對外延攬專業人才，打造友善的生活環境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。有關本案相關訊息，可瀏覽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>)